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活动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双一流”建设，开阔研究生国际学术视野，提升研究生学术水平，增强我校研究生的国际竞争力，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更多国际高端法治人才，落实《中国政法大学建设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行动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术活动，是指与研究生专业学习有关的跨国（境）学术交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术竞赛等。

申请资助参加的国际学术活动应当至少有来自三个以上的国家或五个及以上的国家地区的代表参与。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中国政法大学在校非定向基准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活动，申请资助的，适用本办法。

定向就业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的经费自理，少数民族骨干脱产在校就读的研究生除外。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良。

（二）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提交的科研论文被本学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以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为准。在该受邀请会议上作报告者优先资助。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

- 1.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2.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召开日期或学术竞赛举办日期超出申请者毕业日期的；
- 3.申请材料内容不兼备、或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4.正在国（境）外学习的；
- 5.参加国际学术活动，未提前办理《中国政法大学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或赴台批件的。

第三章 资助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资助内容

(一) 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活动的部分或全部国际旅费。资助金额根据参会国家或地区确定。

(二) 会议注册费、会议期间住宿费

(三) 签证费、往返机场/火车站交通费等。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一) 资助由北京出发至学术活动地点的部分差旅费用，主要是指从北京至活动目的地的飞机票、火车票等花销。根据参会地点给予的最高资助额度如下：

亚洲地区：5000 元人民币/人/次；

欧洲地区：9000 元人民币/人/次；

美洲、大洋洲、非洲地区：10000 元人民币/人/次；

(二) 若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上述最高资助额度的，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三) 会议注册费、会议期间住宿费、签证费、往返机场/火车站交通费等，在学校财务规定范围的依据实际情况资助。

第四章 申请材料和程序

第七条 申请资助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的研究生，应于活动举办前至少一个月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活动资助申请表》(简称《国际学术活动资助申请表》)；

(二) 国际学术活动主办方对参加人出具的正式邀请文件；

(三) 与所参加活动相匹配的语言水平证明；

(四) 其它资助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申请资助应当遵守以下程序：

(一) 向学院提交《国际学术活动资助申请表》、正式的国际学术活动邀请函、申请人有关交通的付款凭证，经本人指导教师、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及学院负责人审核后交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对于经过学院审核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论证)，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是否给予资助及资助的额度和范围作出答复。

(三) 对于审查后予以资助的申请，研究生院将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确定资助名单。

(四) 受资助研究生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活动资助申请表》、出访任务批件办理机票预订及后续报销相关手续。

第九条 受资助研究生应当在学术活动结束后回国后五日内向研究生院报到并提交活动总结报告。

第十条 受资助研究生在国际学术活动过程中所获相关荣誉证明，包括证书、奖杯、纪念品等，应当于回国报到时一并交至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受资助研究生有义务在研究生院举办的相关活动上介绍其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的相关经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义务的，不予资助。已经资助的，受资助研究生需向研究生院退回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研究生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名义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的，研究生院根据前述规定予以资助；以所属学院名义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的，由参加人所代表的学院承担资助费用。

第十四条 研究生所属学院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及活动指导老师应对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的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